

附件 1

包头市推进奶业振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制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国办发〔2018〕43号）、农业农村部等九部委《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农牧发〔2018〕18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奶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19〕33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九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8号）精神，比照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奶业振兴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包头市推进奶业振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主要职责

在包头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贯彻落实自治区、包头市奶业振兴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各项工作安排，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完成自治区、包头市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农牧局、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和各相关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分管领导组成，市农牧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农牧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市农牧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

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增补相关部门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农牧局。为保障各项工作的有效衔接，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同时作为办公室成员参与具体工作。联络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三、职责分工

市农牧局主要负责奶业振兴相关政策措施中涉及到的对新建规模化奶牛养殖场、奶业发展园区建设、使用性控胚胎、饲草料种植、奶牛疫病防控等内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指导、推进各旗县区和稀土高新区落实。

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每年对包头市推进奶业振兴政策措施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估，重点评估政策实施的必要性、资金投入的经济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各有关部门单位细化方案的实施效果。

市科技局主要负责协调落实支持乳业创新平台建设政策，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争取落实；配合市农牧局负责开展奶牛疫病疫苗创新研究成果和人畜共患病技术推广等工作。

市工信局主要负责对龙头企业生鲜乳加工增量和生鲜乳喷粉补贴等工作进行指导，推进各旗县区和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对全市奶业振兴项目补贴、使用专项债新建奶业发展园区、奶业振兴基金使用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实施；牵

头制定细化项目资金兑付办法。

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对新建奶牛养殖场、奶业发展园区的用地审批进行指导、推进。

市林草局主要负责对新建养殖场林草地征地占用情况进行指导推进，协调解决征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市商务局主要负责按照部门职能和相应工作职责开展奶业振兴相关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按照部门职能和相应工作职责开展奶业振兴相关工作。

各相关旗县区政府和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具体落实本辖区内奶业振兴相关工作。

四、工作规则

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包头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时，由出席会议的领导同志主持会议。成员单位可提出召开全体会议的提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全部或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单位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召开前，可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和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贯彻落实，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落实情况定期报告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开展联合调研，对奶业振兴各项工作进行指导。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政策兑现时间和具体要求，加强对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督导，提出相关建议。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交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推进包头市奶业振兴各项工作落地做实。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各成员单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台账管理，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并作为年度考核评估的主要依据。

包头市奶业振兴推进工作联席 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 召 集 人：范明师 包头市农牧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召集人：赵永春 包头市农牧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成 员：王秀娟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周学良 青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刘 拯 东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赵部军 九原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刘海虎 石拐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宋志英 白云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高俊峰 土右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 李宝春 达茂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 娄成亮 固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张孝荣 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 赵永春 包头市农牧局副局长
- 闫建平 包头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王秀仁 包头市科技局副局长
- 姜 彬 包头市工信局副局长
- 苗耀光 包头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芙蓉 包头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陈 书 包头市林草局三级调研员

刘伯红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